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DCZX-C2025-0045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代表人：徐一凡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18862141572

乙方（供应方）：苏州荣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公园天下 25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曹荣荣

联系人：曹荣荣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13962197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网络系统维保】（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维保范围内的网络系统维保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24】个月。

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

3. 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196600.00），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作以内及以外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相关维护、人工、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甲方配备的外）、管理、维护、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金额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剩余金额，即本合同总价款的70%，由甲方在维保服务期每满半年后支付，共分四次付清，第1个半年支付10%、第2个半年支付10%、第3个半年支付25%、第4个半年支付25%（乙方经过最终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每半年度维护结束，经甲方考核确认且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考评得分支付给乙方半年度的维护费用。甲方最终支付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存在差异。

每半年度维护结束，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考核单证”，及时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与服务考核单证，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款项结算申请后，需在考核确认后30日内，按照考评得分支付给乙方半年度的维护费用，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存在差异。

3、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荣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89758193559

5、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结算评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结算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结算评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系统维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二）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应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并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0.5】小时内响应，并满足下列要求：

（1）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乙方应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

（2）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乙方应在6小时内恢复系统；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维护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或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人员够胜任工作。

（六）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六、应急响应服务：

乙方须负责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应急维修服务、应急备机提供服务。全年不限次数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乙方应在 6 小时内恢复系统。整个服务期内，因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

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九、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及验收说明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进行考核。

项目阶段性验收：

每半年进行一次，由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打分，按照打分情况调整当次支付金额。

项目终验：

（1）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产出等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十、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乙方每半年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所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

合同附件：

（一）维保范围

本项目维保范围包括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公安局及市局驻外部门、直属部门，维保内容主要包括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政务网等网络系统，保障网络系统运行的调优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潜在隐患，确保网络系统运行稳定。本项目对安全保密要求较高，乙方在确保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同时，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1、维保内容

1.1 项目维保范围内网络系统维护，包括视频专网、公安网、互联网、政务网等。

1.2 办公区域内简单网络设备和网络线路维护；

1.3 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时，服从甲方安排参与保障任务。

2、维保涉及点位分布及设备数量清单。

点位分布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内环点位	39处	公安网二层交换机	182台
中环点位	34处	互联网二层交换机	91
外环点位	24处	视频专网二层核心交换机	54台
合计	97处	分局、支队弱电机房（含配套机柜、电源系统、配线架、理线架）	7个
		科所队弱电机房（含配套机柜、电源系统、配线架、理线架）	98个
		信息点	约3万个
		光纤线路（除运营商设备以外的传输设备、配线设备等）配套），干线、楼层间、工作区等）	姑苏分局8根8芯光纤，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公安局3根4芯光纤、5根8芯光纤，办案中心5根4芯光纤，市看守所24根12芯光纤，市水上公安局1根12芯光纤。
		网络线路（除运营商设备以外的传输设备、配线设备等配套），干线、楼层间、工作区等	各楼层分机房-办公桌面

（二）维保目标

1、确保各类网络系统等正常良好地运转。

2、及时响应故障呼叫，尽快恢复系统功能，要求修复率 100%。

3、做好预防性维护策略，把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

4、提供必要培训和规范操作及注意事项的建议，并形成书面文本。

（三）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需保障本项目维护范围内网络设备和网络系统的正常稳定，每月进行预防性巡检维护，做好终端及系统的调优，及时发现终端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确保甲方设备系统能得到及时抢修维护。

详细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网络设备及线路

设备名称	检查与保养事项		标准	备注
各网络设备	周围环境：确认周围温度、湿度、尘埃、油雾等		清洁无灰尘	
	硬件	电源风扇、通风过滤网、CPU风扇检查维护	正常清洁	
		运行灯状态检查	正常状态	
		网络交换机的检查维护	正常清洁	
		网络机柜及相关线路检查保养	清洁无灰尘	
	配置参数	系统参数检查备份	数值显示完好	
		VLAN管理参数检查备份	数值显示完好	
		端口参数检查备份	数值显示完好	
		冗余配置管理参数检查备份	数值显示完好	
光缆、双绞线	通讯性能测试		正常通讯/测试报告	
供电电源线	定期检查插头插座是否松动，是否有安全隐患		供电正常	

详细维保要求：

（1）乙方负责对维保对象进行清理排摸，将维保项目的设备现状情况生成报表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负责对维保项目相关设备上的通用软件、插件、第三方应用进行全面细致巡检、分析、整理，生成报告，科学提出解决方案，提高管理维护的规范性、安全性。

（3）乙方要求能对甲方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支持，配备建立相关技术支持所使用的软、硬件工具。乙方须配备不少于8名熟悉计算机网络基础技术，具有两年以上网络系统设备维护工作经验，具备现场快速排查抢修故障能力的专职维护人员，每日进行现场服务，劳动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另外提供至少2名维护人员，24小时应急响应。本项目常备维护所需的抢修车辆不少于2辆。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情况，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配备符合甲方需求的维护人员，涉及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备的维护人员未得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4）要求及时受理各类保障，第一时间提供维护服务。工作时间设接线员岗，受理电话报障、维修软件平台报障、设备直接送修等方式的报修，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设报修热线，24 小时接受故障报修。

（5）乙方受理各类报障报修，必须填写维修工单，及时安排维护人员进行远程服务和上门维修。有特殊情况的，需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

（6）修理完成后，由报修方单位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如涉及配件更换，必须在确认单上写明并由报修方签字，注明建议更换的配件型号、数量及价格，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更换。维修产生的垃圾须及时清理，保持甲方终端设备运行环境整洁。维修过程涉及与终端直连的网络布线，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布线标签、线头制作，不得乱拖、飞线、临时摆放等影响后期运维管理。

（7）乙方需及时将维修工单录入甲方维护管理平台，以备甲方定期审核。同时，每月将维修工单及信息化设备维修（更换）确认单统计汇总报甲方审核备案。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要求及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服务团队必须通过甲方安全规章学习考核。维修过程中，发生一次违规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规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四）维保服务方式

根据项目维保要求，乙方需采用日常维护、每月预防性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三类维保形式做好相关运维工作。一是日常维护，乙方提供维保服务，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二是每月一次预防性巡检保养；三是成立维保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日常维护

（1）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网络系统、低端交换机等进行巡检、保养；

（2）每月检查系统漏洞补丁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每次维护、保养要求详细记录并经使用方确认，每月向甲方报送巡检、保养统计报表；

（4）乙方提供技术维护培训和指导，对现场处理无法解决的技术疑难杂症，视情况轻重缓急程度，启动应急技术支援机制。

2、每月预防性巡检维护

（1）网络系统每月预防性巡检维护，系统软件补丁每月预防性维护，系统性能评估与优化等。

（2）服务范围所列其它设备维护：每月预防性巡检维护。

3、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365 天的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热线，支持远程技术指导，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支持、电话支持、远程协助。对于不能自行处理的故障，将视具体故障情况安

排专家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抢修服务。

（五）维保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维保团队技术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并通过甲方政治审查及甲方安全规章学习考核。

2、维修过程中，一旦发生公安网“一机两用”等违规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规事件所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参加设备报障维修时，需在甲方全程陪同下进行，不得将设备带离现场，维修时所用到的电子存储设备一律不得带离，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依法追究个人和单位法律责任。

4、项目整体运维服务体系要求遵循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相关行业标准，通过对甲方设备和应用系统的高效、安全、规范维护达到保障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目标；

5、为确保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的平稳过渡，要求具有丰富的网络维护经验的技术员，组成专业维保服务团队。技术员岗位要求定岗定责，如有人员调整，及时向甲方报批。

6、严格遵循保密协议，凡涉及甲方的网络设备上运行的应用系统、保存的数据、网络配置、IP 地址、软件配置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维护过程中涉及设备上保存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甲方认可后才能实施维护工作；维护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交换机还是其他存储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严禁带离甲方现场。

7、乙方在进行维保活动时，遇到需要临时中断网络调测等情况，必须先征求甲方批准。

（六）维保服务响应要求

当网络设备及其承载的系统发生故障，接到报修后，乙方应在【0.5】内立即响应，要求满足下列要求：

1、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

2、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乙方应在 6 小时内恢复系统；

3、乙方应承担因操作失误而造成故障扩大、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甲方损失赔偿和安全责任；

4、每次维修要求进行详细记录并经使用方确认，每月向甲方报送维修统计报表。

（七）维保团队岗位职责

1、负责对所有设备的应用操作，每月提供设备的运行和存储情况报告。

2、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就保修期、存储空间等及时进行提醒。

3、配套专业的软硬件故障恢复流程及应急抢修措施。

4、对甲方机房的人员出入、设备的开关机等工作进行管理记录。

5、建立设备档案，形成不易破坏的醒目标识，并定期更新相关内容。

6、对维保所列的各类设备、设施、线路等，做好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报告，第一时间进行维修处理，对维修情况提交书面报告。

7、所有对系统进行的维护，均需详细记录操作日志，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严禁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

8、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网络数据备份计划，制定配置科学的系统备份策略。定期备份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应用等。

（八）服务日期、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4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苏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当按服务计划提供后续的服务工作。

（九）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标准，且不得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不得低于相关的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进行验收通过。

2、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以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3、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返工、整改，如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乙方仍需按本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行验收书》，甲方将验收单递交苏州市公安局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完成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5、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双方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十）考核内容及标准

乙方维保服务按以下考评表进行考评，作为结算依据：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30分）	每月提交每日故障保修、维护记录、设备更换、巡检记录及原因说明，每缺少1次扣1分；将维修工单录入甲方维护管理平台，每缺少一次扣1分。	15分
	根据维保方对招标文件以及甲方相关运维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操作规程的遵守情况给予科学评分。	5分
	相关工作人员、维护抢修工具车辆以及设备备件不得低于承诺，由甲方主管部门根据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情况以及维护抢修车辆的使用情况给予科学评分。	5分
	由甲方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维护满意度给予科学评分。	5分

质量管理（60 分）	未经批准中断终端运行或私自断网断电，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每次扣 5 分。	10 分
	违反招标文件或保密协议规定，违规使用维护工具。每次扣 15 分。	15 分
	未能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修复故障、响应滞后（报修电话 3 次不接，或未按投标承诺时间响应）、未按约定进行巡检、保养。每次扣 10 分。	20 分
	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甲方办公业务中断和数据丢失，每次扣 5 分。	10 分
	由甲方对法定节假日值班备勤维护保障情况给予科学评分。	5 分
人员管理（10 分）	维保技术人员到岗率（每日签到表），无故缺勤每次扣 5 分。	5 分
	维保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批准随意更换维保技术人员，每次扣 5 分	5 分

注意：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保密协议进行违规操作产生恶劣影响的，除进行上述考核扣分外，继续承担由此带来的其它责任。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5、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半年度维保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一期应付金额=中标金额*10%

第二期应付金额=中标金额*10%

第三期应付金额=中标金额*25%

第四期应付金额=中标金额*25%